

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Public Works Department,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國際觀光旅館、一般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 **B4**

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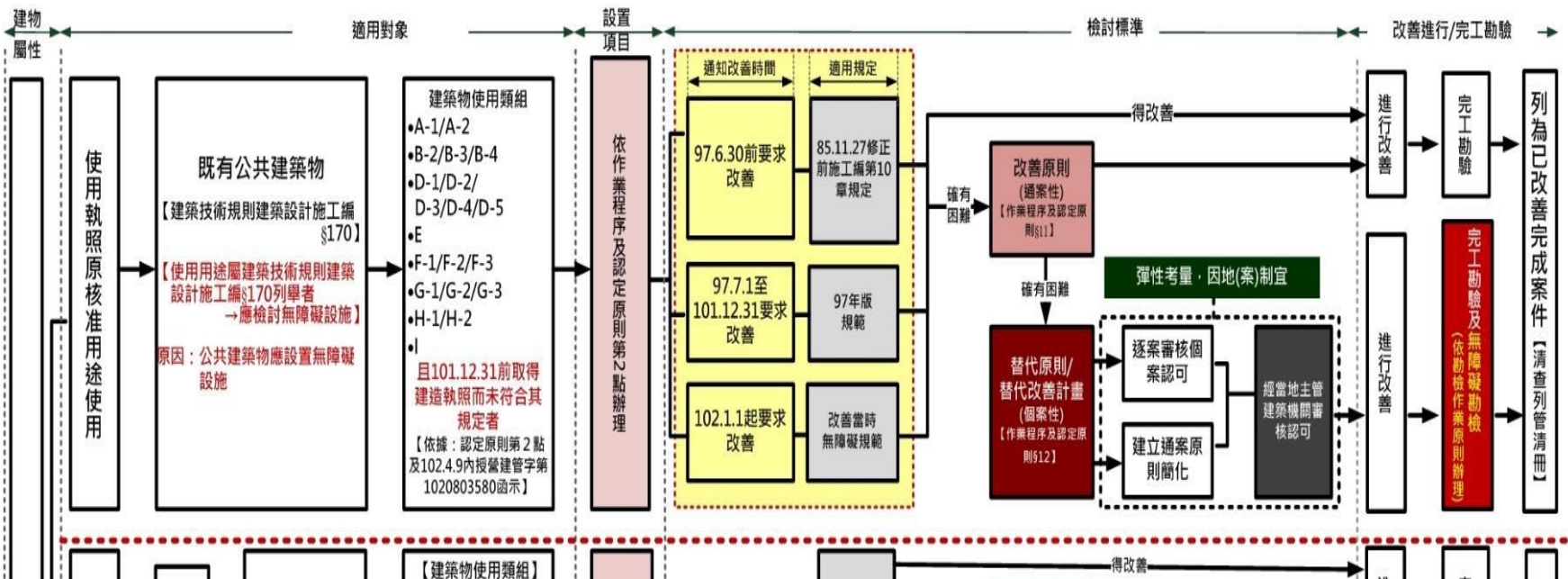
既有公共建築物適法資格及本市建管管轄範圍：

適用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
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辦理改善者：
領有**使用執照**且**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**
為**101年12月31日**以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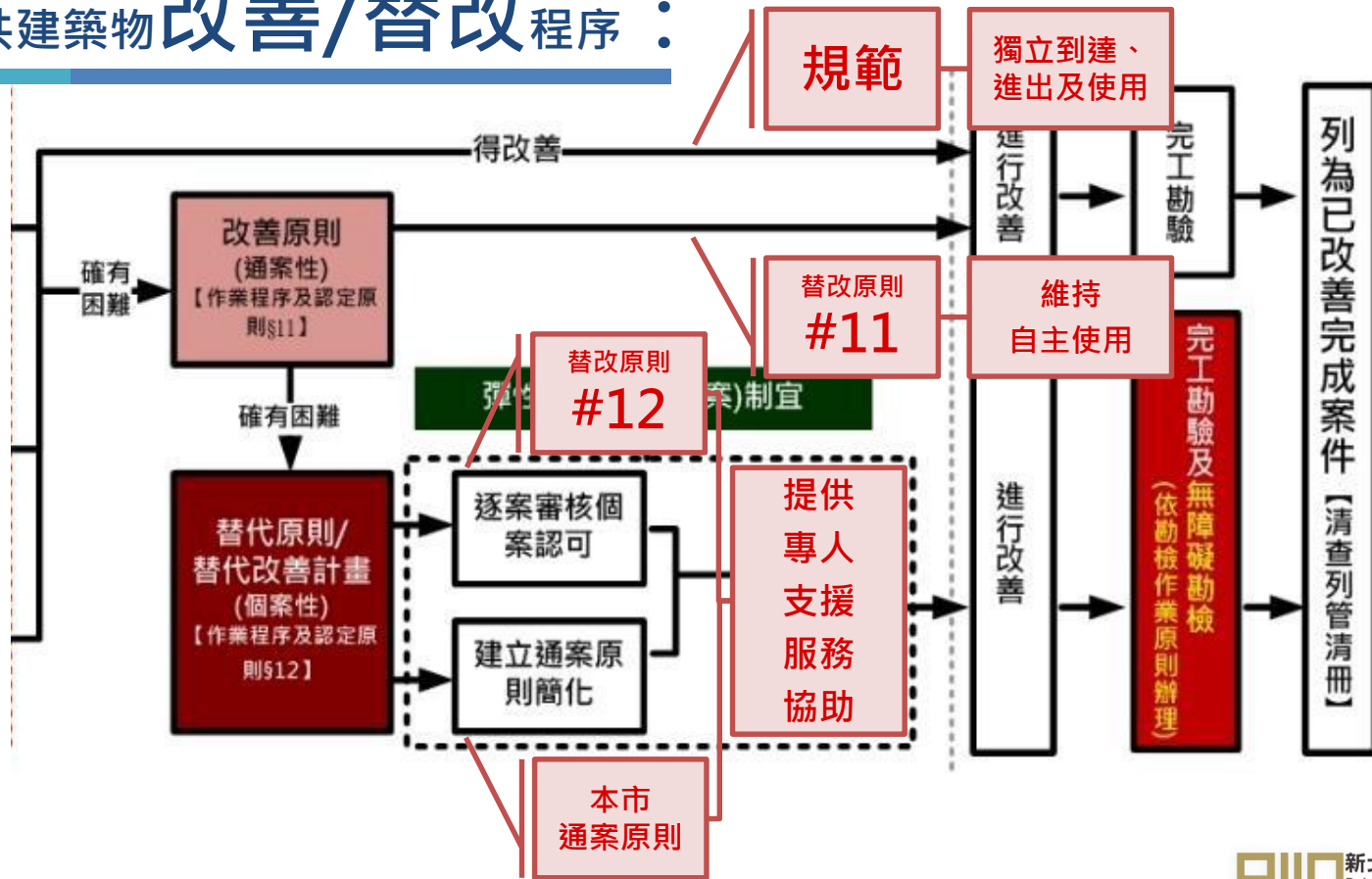
A1 電影院 體育館	A-2 車站 航空站	B-2 百貨商場 市場	B-3 小吃街 餐廳	B-4 旅館
D-1 室內 游泳池	D-2 活動中心 美術館	D-3 小學 教室	D-4 國高中 大專教室	D-5 補習班 課後托育
E 寺廟 教堂	F-1 醫院護理 老福長照	F-2 身障機構 特教學校	F-3 幼兒園	G-1 金融機構
G-2 政府機關	G-3 衛生所 公廁超商	H-1 護理長照 老福養護	H-2 集合住宅	I 加油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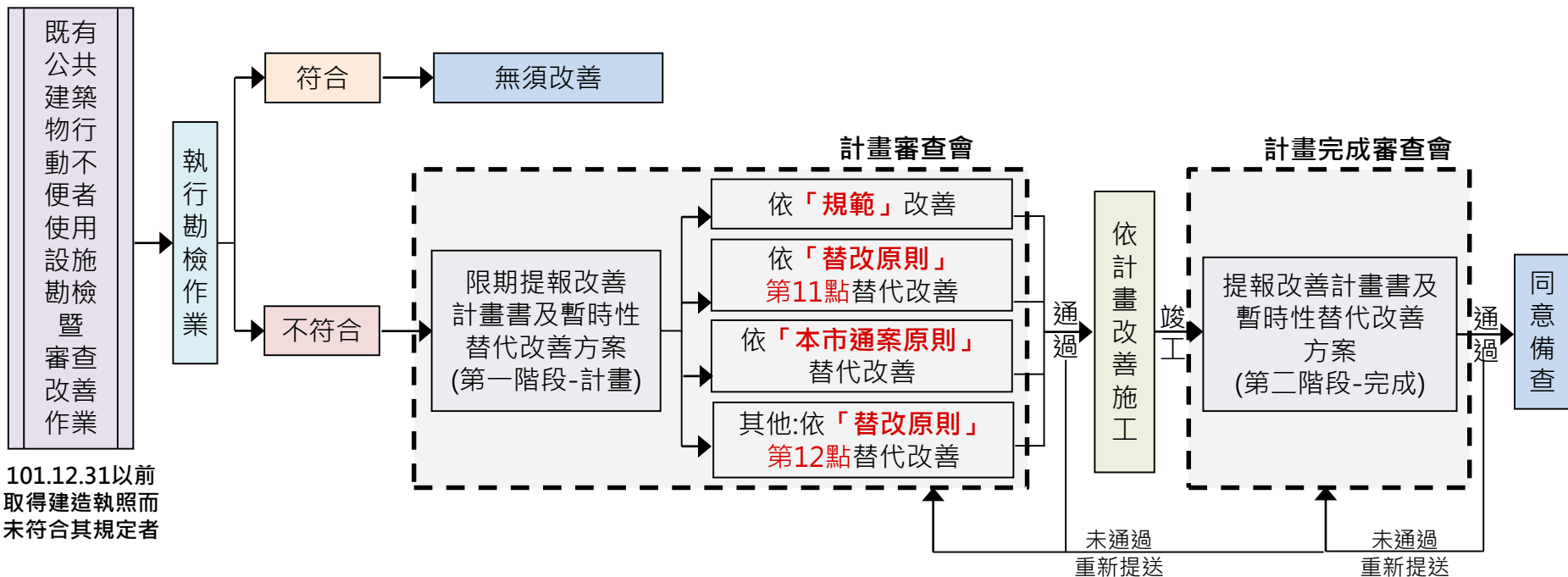
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/替改程序：



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/替改程序：



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/替改程序：



檢討無障礙設施項目：

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

建築物使用類組		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		室外通路	避難層坡道及扶手	避難層出入口	室內出入口	室內通路走廊	樓梯	昇降設備	廁所盥洗室	浴室	輪椅觀眾席位	停車空間	無障礙客房
B類	商業類	B-4	國際觀光旅館、一般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	▽	▽	▽	▽	▽	○	▽	▽	○		▽	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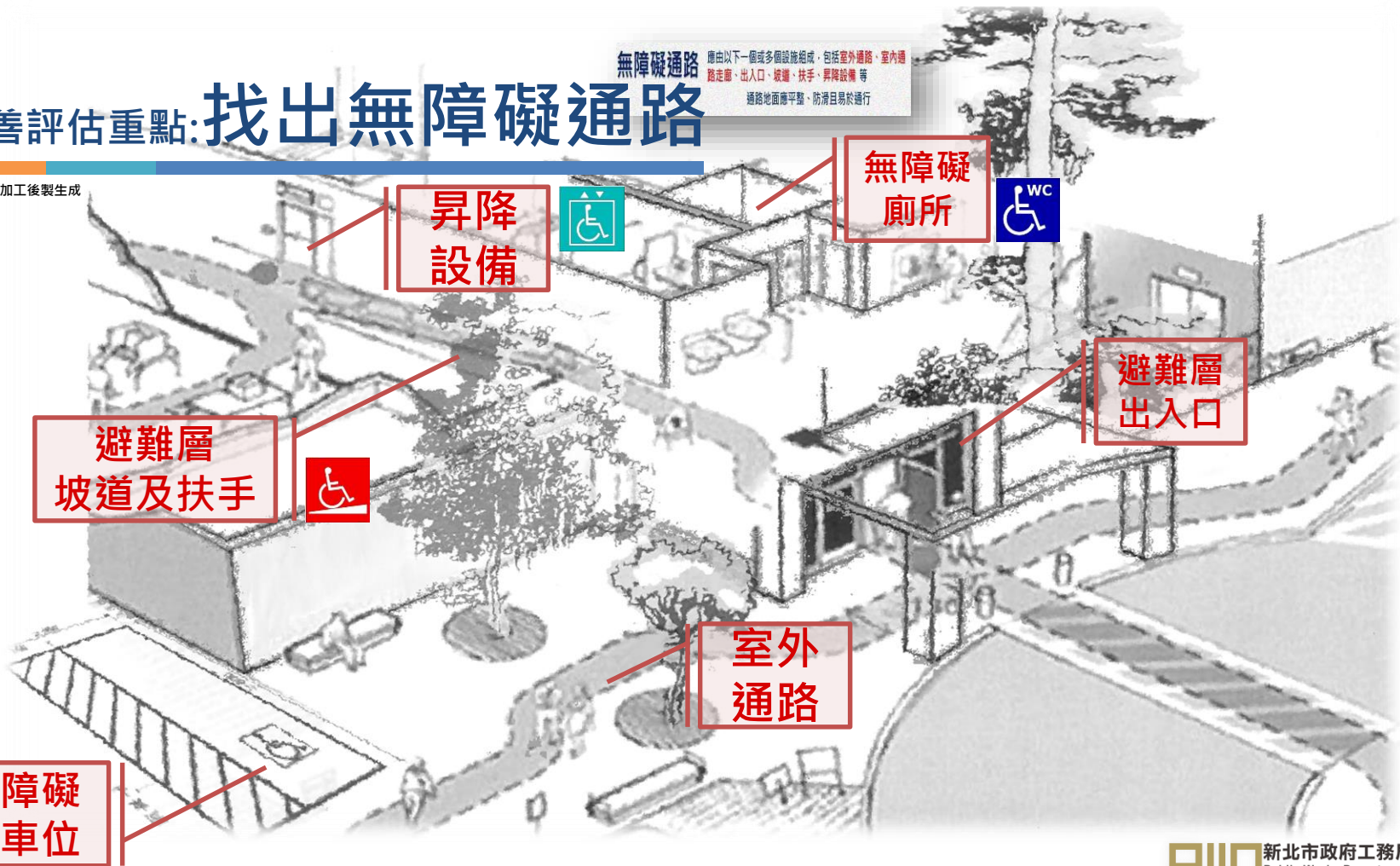
每幢至少設置一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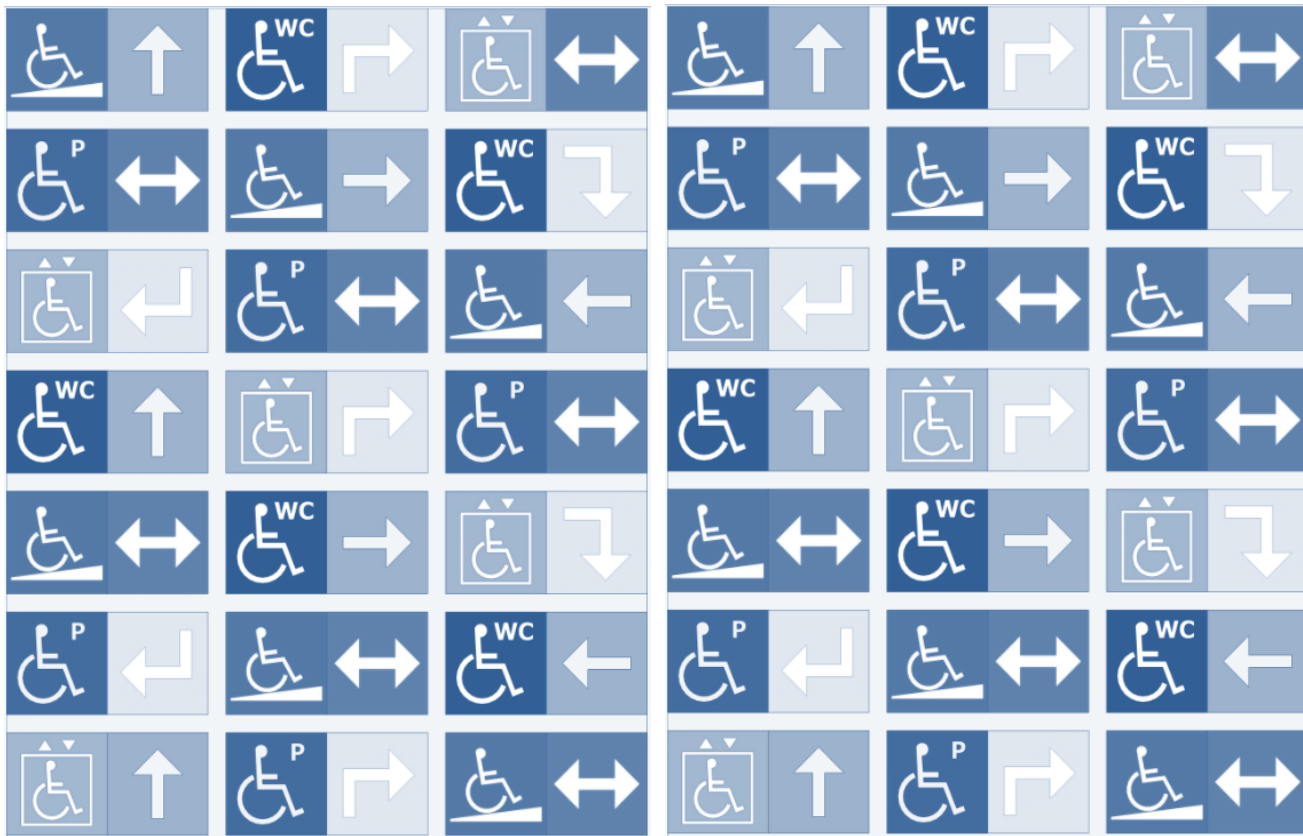


改善評估重點: 找出無障礙通路

無障礙通路 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，包括室外通路、室內通路、走道、出入口、坡道、扶手、昇降設備等
通路地面應平整、防滑且易於通行

圖片來源：網路及加工後製生成





簡報結束
謝謝指教